附件2：

关于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

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为落实《关于加快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有关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，推动我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，区住建委起草此实施细则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区住建委前期对市、区、外省的建筑产业发展进行了深入调研，梳理区内建筑产业资源和发展路径，研究国家和市级相关文件，明确我区建筑产业扶持方向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起草制定了《北京城市副中心建筑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经过反复修改和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后，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《实施细则》分为4部分，共包括十条。第一部分为对建筑企业引进与培育的支持，对应实施细则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和第六条，主要是通过对企业持续发展，对外开拓和创新发展等方面进行奖励以引导企业高质量创新发展。第二部分为对企业经营的支持，对应实施细则的第五条和第七条，通过加大企业办公、用地及住房的支持，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企业经营负担，促进建筑企业平稳发展。第三部分为对企业项目的支持，对应实施细则的第八条和第十条，通过对产业工厂落地和绿色项目示范的支持，激励我区企业高质量转型发展。第四部分为对产业链条聚集的支持，对应实施细则的第九条，通过对有效发挥聚合带动效应的企业的支持，优化我区建筑产业布局，助力建筑业产业链的提升完善。

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4年4月8日